

# 管好电动自行车,别忽视共享电单车

观点  
提要

既然共享电单车受到市场追捧,显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面对存量电动车存在的资源浪费、安全风险等问题,应当在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前提下,尽快从国家层面出台共享电单车管理意见,明确共享电单车的定位,加快制定行业标准、服务标准,规范共享电单车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大地激发社会创造力,实现满足民众绿色需求与城市管理效能提升的目的。

## 继洋说事

王继洋

按照省里统一部署,9月1日起,淄博未悬挂电动自行车正式或临时号牌的电动车不得上路行驶。这意味着,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就此开启。问题在于,个人的电动自行车有了“身份证”,共享电单车呢?据《经济日报》报道,近日,在海南屯昌县屯城镇,一辆黄色共享电单车因超载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的新闻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据交警介绍,事发时3名未成年人合骑一辆共享电单车,且均未佩戴安全头盔。

经过几年的市场发展,共享电单车行业已经逐渐步入了正轨,但共享电单车如今似乎依然还

在“野蛮生长”的阶段。与共享单车相比,具有省时、省力、灵活方便、环保等优势,共享电单车,能够替代部分网约车、出租车出行市场,所以很受市场追捧。宁波市交通部门的一项统计数据显示,当地共享单车日均周转率只有13.29%,而共享电单车日均周转率接近340%。

可问题在于,早在2017年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国家层面之所以定下这样的基调,是因为当时市场上的电动单车普遍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会对骑行者和行人造成很大的伤害。

后来随着企业陆续解决共享电单车超标、超重、超速等问题,提高了安全系数,降低了安

全风险,开始在不少城市上路。遗憾的是,与此同时,部分骑行者安全意识淡薄,加上一些电单车生产企业在设计上钻了新国标的空子,给骑行带人及超载留有裕地,因而导致马路悲剧不断发生。不久前,四川、湖北、辽宁等地部分城市已经开始清退共享电单车。

正所谓堵不如疏,既然共享电单车受到市场追捧,显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面对存量电动车存在的资源浪费、安全风险等问题,应当在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前提下,尽快从国家层面出台共享电单车管理意见,明确共享电单车的定位,加快制定行业标准、服务标准,规范共享电单车行业的发展,从而更大地激发社会创造力,实现满足民众绿色需求与城市管理效能提升的目的。

就当前而言,共享电单车也

应像共享单车一样,从根本上解决政策监管到安全保障的一系列问题,在依法规范中发展。这样的监管,需要从源头抓起,比如要求共享电单车企业严格按照新国标设计生产,严把产品质量关,不要让带着安全隐患的电单车上路。如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政策监管到安全保障的一系列问题,共享电单车大规模发展的愿景只能是空中楼阁。

与此同时,也需要共享电单车企业通过新技术、新手段,严防骑行者违规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比如针对电单车超载等现象,研发防载人技术,车辆在开锁后,可依据重心智能识别载乘人数,一旦系统识别超载,车辆将无法启动;另一方面,骑行者也应充分认识载人载货的安全隐患,提高个人安全意识,遵守法律法规,安全用车,规范骑行从自身做起。

## 朋友圈“三天可见”应予以尊重

刘少华

近来,越来越多的人启用了朋友圈“三天可见”功能。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对2006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3.9%的受访者朋友圈设置了三天可见,62.8%的受访者觉得使用此功能省去了不必要的麻烦,51.5%的受访者觉得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微信有关部门在2019年称,“朋友圈三天可见”功能使用数已经破亿。

朋友圈是网络社交的空间,但同时也是个人的隐私空间。朋友圈里记录着每个人的吃喝拉撒,喜怒哀乐,兴趣爱好等诸多与个人相关的信息,可以说是每一个人的“树洞”。这个“树洞”的开放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讲取决于个人的喜好与职业等众多因素。比如对于微商而言,朋友圈可能需要全部开放。但对于一般人而言,“三天可见”可能是更现实的选择。让朋友了解自己三天的状况,很多时候已经足够了。

个人有隐私,社交有距离。朋友圈“三天可见”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这其实和我们的现实社交是一样的。只不过一个是网络上的虚拟空间,一个是现实的社交空间而已。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社交空间,也都有自己的隐私空间和秘密。即使朋友与朋友之间,也应该保持一定的距离。客观而言,“三天可见”所体现的也是社交的距离,只不过这个距离是在网上而已。

实际上,“三天可见”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和朋友圈的乱象也有很大的关系。朋友圈本来应该是个人的空间,或者说是朋友间信息交流的空间。但现在不少朋友圈变成了工作圈,不少企业借员工的朋友圈来推销商品、打广告。一些微商更是每天推送商品信息,让朋友们不胜其扰。除此之外,有的明星的朋友圈被粉丝攻陷,将明星们的行程、喜好等隐私大白天下。正因如此,“三天可见”既可以减少对别人的骚扰,也可以保护自己的隐私,何乐而不为呢?所以“三天可见”也可以视为一种抗争。

人与人之间需要保持一定的空间距离。任何一个人都需要自己的周围有一个自己能够把握的自我空间,这个空间的大小会因不同的文化背景、环境、行业、不同个性等不同。朋友圈“三天可见”是一种理性的选择,同时也是一种个人保护,对此我们应该给予尊重。



##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应免费境外游,查出重病心烦恼。  
天价打下抗癌针,空为骗局增营收。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湖南株洲市某美容店的一位女性客户,应美容店老板邀约赴马来西亚参加免费境外游。这位女性先是被安排参加国外医疗专家讲座,此后又去当地一家医院接受免费体检,最终被告知身患“肺癌、乳腺癌”等疾病,情急之下花费62.5万元打了“抗癌针”。回国后,她带着体检报告前往湖南多家医院检查,发现所谓的癌症完全是子虚乌有,于是向株洲市天元区警方报案。据8月29日中新网

# 别让超龄劳动者维权成“老大难”

观点  
提要

法律制度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理当适应职场现实和回应劳动者诉求。鉴于超龄劳动者的现实存在、职场贡献和维权困境,人们期待通过健全完善法律设计,有效消除这一特殊群体的职场烦恼,让其拥有与其他合法劳动者同样的劳动权益保障的获得感。

张玉胜

因为市场议价低,在用工成本不断增高、各地不时出现用工荒的情况下,超龄劳动者有力缓解了部分用人单位的招工压力。近年来,超龄职工遭遇讨薪难、维权难等事件屡被曝光。

所谓“超龄劳动者”,是指已超过退休年龄而仍在从事劳务工作的人。这一群体人员构成主要包括单位退休返聘人员和超过法定劳动年龄仍在继续打工的农民工两部分。前者多属工程师、医师等高层次劳动者,后者多集中于餐饮、保安、清洁等劳动密集型的服务行业。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超龄劳动者都是当下职场中一个值得关注的特殊劳动群体。

超龄劳动者群体的出现,既有职场劳动力短缺和市场议价

较低的外部因素,也有其缘于身体条件、劳动技能和生活需要的自身诉求。他们既然工作在职场,就势必会涉及各种情形的职工权益保障问题。但由于超龄劳动者的身份特殊和情况复杂,所遭遇到的诸如工伤认定难、讨薪难等现实困境就愈发凸显。能否从法律层面保障该群体的权益,让他们同样享受作为合法劳动者的公平和尊严,就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是维护劳动秩序、调节劳资关系、保障职工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尤其是《工伤保险条例》的制定,更是为了保障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福利性举措,但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是,职工要与用人单位确定劳动法律关系。而这恰恰是超龄劳动

者维权遭遇“老大难”的症结所在。

我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终止。”这就意味着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不再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即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条件,劳动合同就自然终止。换句话说,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所谓“超龄劳动者”。也正是基于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在法律上的空白,导致用人单位对其滥用解雇权或变相强迫辞职等就业歧视情况时有发生。

鉴于超龄劳动者在现实职场的客观存在,司法实践中也不乏对其权益保障的有益探索。比如,最高法在相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

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但对于未享受社会保障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人社部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明确,符合一定情形的超龄劳动者,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未明确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法律制度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理当适应职场现实和回应劳动者诉求。鉴于超龄劳动者的现实存在、职场贡献和维权困境,人们期待通过健全完善法律设计,有效消除这一特殊群体的职场烦恼,让其拥有与其他合法劳动者同样的劳动权益保障的获得感。